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均設於中國，且在中國管理及經營，以及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時間均在中國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且不常居香港，以及鑒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和運營位於中國，且通過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和開展；(ii)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非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香港；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編纂]後將繼續在中國管理我們的業務，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都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要求的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以在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高效溝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李小兵先生及戴文斌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
- (2) 如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3) 即使執行董事並非常居香港，但不常居香港的各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隨時可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以確保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6) 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

- (a) 任職於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戴文斌先生及莊運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莊運啟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戴文斌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我們認為，戴文斌先生憑藉其在中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我們認為，委任戴文斌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戴文斌先生的更多履歷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因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但條件是：(i)戴文斌先生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莊運啟女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莊運啟女士於豁免期內停止向戴文斌先生提供協助，有關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計，在[編纂]後三年期屆滿前，戴文斌先生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經過莊運啟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戴文斌先生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無須再獲豁免。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就我們與關聯人士之間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自其最近一期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計，在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 背景

#### (a) 進行蜂巢能源科技股權認購事項

於2025年6月，我們就可能認購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不超過0.2%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事項**」）訂立意向書。對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蜂巢能源科技之預計估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蜂巢能源科技股東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後釐定）後釐定。倘認購事項落實，蜂巢能源科技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意向書的安排，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蜂巢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保證金，倘認購事項落實及簽訂最終投資協議後，該款項將用於全額支付應付對價。蜂巢能源科技將不會有任何來自本公司的董事會代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蜂巢能源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據我們審慎查詢後所知，蜂巢能源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2025年6月30日，蜂巢能源科技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59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蜂巢能源科技的未經審計收入約為人民幣171億元、未經審計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43億元及未經審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億元。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蜂巢能源科技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其向我們採購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認購事項將有助於加強及促進與蜂巢能源科技的持久業務關係，而蜂巢能源科技預期將繼續需要我們的服務並可能在未來創造新的業務機會。此外，蜂巢能源科技於2025年1月至5月期間在歐洲及中國均名列電動汽車電池市場份額前十大供應商，並於期內兩個地區均錄得大幅增長。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本集團與蜂巢能源科技之間日益增長的關係，董事認為，蜂巢能源科技具有可觀的業務前景且認購事項可產生投資回報，且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進行勝模智能系統股權認購事項

於2025年9月，我們與勝模智能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勝模智能系統」)、孔軍先生及張新松先生(孔軍先生及張新松先生統稱「創始股東」)訂立了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認購勝模智能系統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對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後佔勝模智能系統約33.33%的股權(「勝模認購事項」)。我們將一次性悉數支付勝模智能系統認購事項的對價，資金來源於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惟須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為明確起見，我們不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支付勝模智能系統認購事項的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勝模認購事項的對價。勝模智能系統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1月初完成，此後勝模智能系統由孔軍先生持有約60.0%，張新松先生持有約6.67%及本公司持有約33.33%。勝模智能系統在勝模智能系統認購事項完成後不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投資協議，創始股東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其中，創始股東已承諾(i)於創始股東持有勝模智能系統的股權期間及直至上述期間終止後24個月內，除通過勝模智能系統進行的業務經營外，創始股東及其各自家族成員不得設立或參與設立與勝模智能系統生產類似產品或從事類似業務的商業實體；及(ii)創始股東須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終止其控制或共同經營的所有直接或間接與勝模智能系統生產類似產品或從事類似業務運營的商業實體的營運。

創始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彼等將於投資協議簽署後180日內向勝模智能系統轉讓所有相關知識產權。

此外，勝模智能系統及創始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業績承諾，據此承諾，勝模智能系統的業務營運收入(i)於投資協議簽署後首12個月期間，不得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ii)於投資協議簽署後第13至24個月期間，不得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於投資協議簽署後第25至36個月期間，不得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倘勝模智能系統的實際履約未能滿足上述履約保證，我們有權(其中包括)(i)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要求創始股東以零對價(或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向我們轉讓其於勝模智能系統的部分股權；或(ii)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勝模智能系統或創始股東回購我們於勝模智能系統的股權。

根據投資協議，我們有權向勝模智能系統提名一名董事及一名財務人員。

勝模認購事項的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了(i)創始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ii)創始股東轉讓予勝模智能系統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軟件版權；(iii)勝模智能系統關鍵營運團隊(彼等曾於本公司的一家供應商任職)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及(iv)勝模智能系統及創始股東提供的業績承諾。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勝模智能系統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無人化密集倉儲與物流解決方案及一站式供應鏈服務。經作出充分及審慎查詢後，據我們深知，勝模智能系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創始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勝模智能系統於2025年5月新成立。根據勝模智能系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其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ii)自其成立起直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未錄得任何收入；(iii)自其成立起直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0.19百萬元；及(iv)自其成立起直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19百萬元。

### 進行勝模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孔軍先生為我們的一家供應商的實際控制人，其與我們維持約四年的業務關係。根據現有安排，創始股東將終止上述供應商的運營，其業務將由新成立的勝模智能系統承接，該公司將繼續作為我們未來的供應商。

考慮到上述由孔軍先生控制的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勝模智能系統關鍵運營團隊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投資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承諾及業績承諾（皆為保護我們權益的條款），我們認為對勝模智能系統的投資將使本集團在獲得投資回報的同時，持續穩定獲得其提供的綜合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且勝模認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勝模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認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非重大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及勝模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為基準）。我們認為認購事項及勝模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僅認購蜂巢能源科技及勝模智能系統的非控股權益而不對其構成控制**

由於我們僅認購蜂巢能源科技及勝模智能系統的非控股權益，我們將無法控制蜂巢能源科技及勝模智能系統的大部分董事會或日常管理，因此於認購事項及勝模認購事項完成後，蜂巢能源科技及勝模智能系統都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

**(c) 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如(b)所述，我們不會控制蜂巢能源科技及勝模智能系統，因此我們無法向申報會計師提供其全面的財務記錄，向彼等提供機會以全面熟悉蜂巢能源科技及勝模智能系統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披露蜂巢能源科技及勝模智能系統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d) 於本文件中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所需認購事項及勝模認購事項的替代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進行認購事項及勝模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蜂巢能源科技及勝模智能系統主要業務的說明，(iii)有關蜂巢能源科技、勝模智能系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書，(iv)認購事項及勝模認購事項對價及其各自預期如何達成，(v)釐定認購事項及勝模認購事項對價的基準，及(vi)蜂巢能源科技及勝模智能系統的主要財務資料。

為免生疑問，我們僅就認購事項訂立意向書，且現時正在就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及最終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